

# 《礼记·内则》中的性别模式及性别角色建构

骆惠仪

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昆明，650500；

**摘要：**本文通过分析《礼记·内则》中关于性别分工、活动空间、日常行为方面的性别角色规范，探讨“男女有别”的性别模式在构建家庭与社会秩序中的合理性以及这种性别模式如何从家庭到社会进行秩序延伸，认为“男女有别”并非简单的性别高低之分，而是一种基于社会分工的性别角色区分。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原本基于功能划分的性别模式逐渐演变为等级化的性别不平等观念。

**关键词：**男女有别；《礼记·内则》；性别模式；性别角色

**DOI:**10.69979/3041-0673.25.05.045

《礼记》是一部极具影响力且颇具代表性的儒家经典，其文本中所体现的性别观念和性别文化对中国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依旧规范着我们的生活产生。《内则》是《礼记》第十二篇，《礼记·内则》（下文简称《内则》）主要讲述周代的家庭礼仪制度，在研究先秦时期性别关系和女性地位占据着独特且重要的地位。尽管现代社会与古代社会在家庭结构、社会环境等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其中关于家庭伦理道德及家庭和谐相处之道等方面思想仍有可汲取之处。

## 1 《内则》中的“男女有别”之礼

### 1.1 夫妇居住空间及避嫌礼

在活动空间上，“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阂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在家中，“男女不同榭，不敢悬于夫之榭，不敢藏于夫之篋笥，不敢共湣浴。”“夫不在……夫妇之礼，唯及七十，同藏无间。故妾虽老，年未及五十，必与五日之御。”

### 1.2 男女日常防嫌礼

在日常行为上，“男子入内……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在物品使用与授受上，“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外内不共井，不共湣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男女在职责上，男主外，女主内，互不干涉，各司其职。

### 1.3 男女教育之“别”

幼儿会说话时，“男唯女俞。”男女身上带的荷包，“男鞶革，女鞶丝”。六岁时，“教之数与方名”。七岁，开始教以男女有别。十岁时，女孩留在家中由傅姆教她婉婉、听从、女红之事以及祭祀协助等相关内容，学习女子所应会做的活计。

## 1.4 育子之“别”

妻子将生子，在临产月的初一，“居侧室，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孩子生下来后“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夫齐则不入侧室之门。”孩子出生，是男孩在门左边悬挂弓弧，是女孩在门右边悬挂佩巾；男孩要举行射礼，女孩则不需要。

## 2 《礼记·内则》中的性别模式

### 2.1 “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

《内则》中明确“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模式：男主外，女主内，互不干涉，各司其职，男性与女性承担着截然不同的角色。从子女出生的仪式上就体现出明显“男女有别”，男孩和女孩被赋予了不同的象征物，悬挂弓弧象征着男孩未来将承担起保家卫国、参与军事活动等责任，而佩巾则暗示女孩将专注于家庭内部的事务，男孩和女孩从出生就被赋予不同的性别角色期望。男孩出生后举行射礼，这是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礼仪活动，寓意男孩将接受武艺训练，为未来在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准备；女孩不需要举行此类仪式，进一步强调了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不同性别角色期待，这种“男女有别”从子女出生就通过礼仪制度得到强化。

男女在十岁之后的教育上出现了性别的分野，《内则》载：“十年出就外傅……女子十年不出……”男子的礼仪规范学习贯穿始终，从日常生活礼仪到社会政治礼仪，培养男子在社会中遵循规范、承担责任的意识。随着年龄增长，男子逐渐学习处理社会事务、为官之道等知识，其教育内容和成长轨迹围绕着塑造社会角色和承担会责任展开。这种“男女有别”的教育培养旨在塑造女子顺从的性格特点，使其能够遵循传统家庭伦

理规范。家务技能的学习是女子在家庭中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通过熟练掌握纺织、烹饪等技能,女子能够维持家庭的日常生活运转。祭祀礼仪的学习则使女子传承家族的宗教文化传统,维护家族的精神凝聚力。女子的人生轨迹相对较为单一,主要局限于家庭领域,其角色和地位在家庭中得以确立和体现,与男子在社会领域的多元发展形成鲜明对比。

这种性别分工模式反映了当时社会对男女不同性别角色期望和要求。男性被认为是家庭的经济支柱和社会的主导力量,为家庭提供物质保障。女性则被认为是家庭的守护者和承担延续传承家族血脉的人物。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也限制了女性的发展和自由。女性被剥夺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她们的生活被局限在家庭内部,缺乏自我实现的机会。

## 2.2 活动空间的性别区隔模式

在居住空间上,男女有着严格的划分。这种空间上的分离不仅仅是物理上的分隔,更象征男女在家庭和社会秩序中的不同定位。男子居外,便于参与社会事务、家族对外交往等活动,而女子居内则专注于家庭内部事务的打理。这种居住格局限制了男女在日常生活中的随意接触,强化了性别角色的界限,使得男女在各自的空间范围内履行特定的职责,维护了家庭内部的秩序与规范。

《内则》载:“内言不出,外言不入……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行路规则进一步体现性别在公共空间中的区分。男子靠右行走体现其社会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和行动的自主性,而女子靠左行走且在外出时有诸多限制,反映女性行动受到更多约束。这种行路规则的差异强化社会对男女行为的规范,使性别差异在日常行动中得以彰显。

生育过程体现男女在空间和行为上的不同性别区隔。丈夫的问候体现对妻子的关心,但同时遵循礼仪规范,如斋戒期间不能进入侧室门,这反映生育过程中礼仪的重要性以及男女在生育事件中的不同定位:男子更多是在外部关注和支持,女子则是生育过程的核心主体。

## 2.3 日常行为与社交礼仪的性别规范模式

男女在日常用品的使用上具有严格区分。《内则》载:“外内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这种区分看似琐碎,实则反映性别角色观念在物质生活中的渗透,同时也强化性别之间的界限感。这些规则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强化“男女有别”,使性别规范和性别角色的区分深入到生活的细微之处,

成为人们潜意识中遵循的行为准则。夫妇间的礼仪规范体现夫妻关系中的性别角色规范,在家庭日常生活中,这种夫妇间的礼仪规范体现性别角色在家庭关系中的长期影响,强调了夫妻之间在家庭秩序中的不同角色定位和相互关系的礼仪性。

人际交往与礼仪规范的准则也呈现出男女性别角色规范:“非祭非丧,不相授器……”这一规定严格限制了非亲属男女之间的日常交往。在古代社会,这种限制旨在防止男女之间产生不适当的情感纠葛,维护社会的道德风尚和家庭的稳定。祭祀和丧礼作为特殊场合,允许男女之间有一定的互动,但也遵循着特定的礼仪规范。通过交往限制,社会将男女之间的关系纳入到严格的礼仪框架内,确保性别角色的规范和家庭秩序的稳固。

行礼方式作为一种外在的礼仪表现形式,成为性别角色区分的重要标志之一:凡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男女行拜礼的细微差异在各种礼仪场合中不断被重复和强化,使“男女有别”在社交礼仪中得以直观体现,更反映社会对男女在礼仪行为上的不同期望和规范,进一步加深性别角色规范在人们行为举止中的印记。

## 3 差异而非不平等:基于差异的横向秩序

“男女有别”的规范在如今常被视为儒家贬低与限制女性的有力证据,但正是这些具体规定和实施规则,凸显了一个人如何从一个生物学意义上的人(sex)成长为具有社会学意义的“男人”和“女人”(gender),无论男女,人们始终处于一种性别角色的“场”中,自幼接受男女内容各异的熏陶、教育和训导,并在不同的活动空间和日常行为中,实现着社会对于性别角色的期望。

### 3.1 “有别”性别模式的合理性

首先,《郊特牲》载:“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义生,然后礼作;礼作,然后万物安。无别无义,禽兽之道也。”礼制正是为了使人知晓人与禽兽的区别之所在,而“别”是礼的基础和核心,真正的人应该从“男女有别”那一天开始。

其次,“男女有别”的日常行为规范是性别化社会秩序的塔基,指向的是整体的社会秩序。在儒家看来,男女婚姻的“礼”突出了夫妇之义,而夫妇之义又是父子之亲、君臣之正的基础,儒家把社会和家庭的基础都建立在夫妇关系之上。由此,儒家所关心的秩序既关系到家庭的稳定与和谐,也关系到社会和国家的稳定与和谐。

最后,“男女有别”是所有的礼之根本、之首要。

儒家的性别观，基本的一条是“男女有别”，正是因为男女有别，才有了父子亲、义生、礼作、物安，才使人有别于禽兽；也正是因男女之别，影响到了夫妇之义、父子之亲、君臣之正。男女之别直接影响着家庭关系、君臣关系、伦理道德。

### 3.2 基于差异的横向秩序：性别模式中的秩序构建

#### 3.2.1 男女关系的横向性

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横向关系，与父子、君臣之间的纵向等级关系不同，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扮演着不同但相互平等的角色。他们各自承担着不同的职责，这些职责是基于分工的需要，而非基于等级的差异。在儒家思想体系中，纵向秩序如父子、君臣关系强调的是等级和权威，而男女之间的横向秩序则侧重于协作与互补，两者共同发挥作用，共同构建起完整的社会秩序。纵向秩序为社会提供了层级结构和决策机制，确保社会事务的有效管理；横向秩序则为社会注入了活力和温情，促进了人际关系的和谐发展。这种横向关系蕴含着平等的内涵。虽然男女在职责和行为规范上存在差异，但他们在人格尊严、价值贡献和社会地位等方面是平等的。《内则》中的性别模式并没有赋予男性对女性的绝对统治权，而是强调男女双方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作用，共同为家庭和社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 3.2.2 “男女有别”：从家庭到社会的秩序延伸

儒家关注人类的现实生活，认为人类社会的合理秩序离不开“礼”的约束和规范，《内则》则是专门针对家庭的礼法规则。儒家认为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组成部分，国家实则是一个大家庭，从家国同构这一视角来看，“男女有别”的礼制就可以从维系家庭的正常运行扩展到维系家国的正常秩序。《内则》中的性别模式首先着眼于家庭内部的和谐构建，通过明确男女在家庭职责、活动空间、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差异，实现家庭事务的有序运作。这种分工使得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能得到妥善安排，避免了职责不清可能导致的矛盾冲突。

“男女有别”的意义远不止于家庭范畴，其最终目的是实现社会的稳定与秩序。对于社会整体秩序而言，日常行为与社交礼仪的性别规范模式以及活动空间的性别区隔模式规定了男女在公共场合的行为准则和礼仪要求，避免了混乱和冲突的发生，维护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在家庭层面，秩序性的性别模式使得家庭成员清

楚自己的角色和责任，行为举止遵循相应的规范，从而保证了家庭生活的有条不紊。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内部的和谐有序为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与社会分工相契合，适应了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男性凭借体力优势在农耕、军事等领域发挥主导作用，保障了社会的物质生产和安全防御；女性在家庭内部的细致管理和人口繁衍方面的贡献，确保了社会的人口延续和家庭文化传承。通过分工、相互依赖和整合，最终形成了儒家整体秩序的双重维度。

### 4 结语：从“男女有别”滑向“男尊女卑”

儒家秉持着通过构建有序的社会关系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理念，《内则》中的性别秩序便是这种理念在家庭与社会层面的具体体现。这种性别模式的本意在于建立一种有条不紊的家庭与社会运行秩序，使每个成员都清楚自己的性别角色和责任，从而确保各项事务能够顺利开展，最终达成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然而，客观的经济条件在这一性别模式中扮演了关键角色，致使性别分工在重要性上逐渐产生差异。男性从事的农耕生产是家庭和社会的主要经济来源。相比之下，女性的家务劳动虽然对家庭生活的正常运转至关重要，但在当时的经济体系中，其价值难以像男性劳动那样直接转化为物质财富和社会地位。这种经济价值的“男女有别”使得男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逐渐凸显，原本基于分工的横向秩序开始出现倾斜，等级性的元素逐渐在性别模式中变得显性化。在家庭内部，男性凭借其其在经济生产中的主导地位，逐渐掌握了更多的决策权和话语权，女性的地位则相对下降，形成了一种“男尊女卑”的社会格局，这种性别模式及其演变对后世性别观念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1] 宋岩. 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社会性别分析[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0(05).
- [2] 畅引婷. 建构的历史与历史的建构：女性主义与妇女史研究文集[M]. 太原：三晋出版社, 2009.

作者简介：骆惠仪（2000-），性别：女，民族：汉，籍贯：广东东莞，学历：硕士研究生，单位：云南师范大学，研究方向：性别社会学。